



CONTENTS of MAY 2014

目錄

本期專題

鬆綁投信基金管理及投資限制法規介紹	謝依紋	6
提升投信產業人才素質規劃藍圖	黃嫻蓉	14

司法常識

收到支付命令，不可置之不理	葉雪鵬	22
---------------------	-----	----

區域經濟整合文宣專區	本刊資料室	26
------------------	-------	----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30
---------------	-------	----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	37
-------------	---------	----

發行公司动态報導	本刊資料室	42
----------------	-------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	--

一、為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修正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相關規範。		54
--	--	----

二、為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修正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規範。		56
--	--	----

三、為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修正證券商擔任其流動量提供者之造市及避險交易行為等規定。		57
--	--	----

四、為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修正證券商擔任其流動量提供者，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59
---	--	----

五、期貨信託基金編製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61
--------------------------------	--	----

六、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本會所規定之標準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64
--	--	----

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受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下限比率之規範。		64
---	--	----

八、本會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二號令，自		
------------------------------------	--	--

即日廢止。	65
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66
十、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合修正相關法令。	66
十一、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68
十二、廢止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86)臺財證(二)字第二七三四八號函及本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四二五八一號函。	69
十三、期貨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69
十四、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70
十五、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71
十六、廢止本會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三九二○七號令。	72
十七、調高期貨經理事業以自有資金持有外幣存款總額及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	72
十八、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74
十九、修正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之相關規範。	75
二十、放寬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得選任獨立董事之規定。	77
二十一、放寬因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延後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77
資訊統計	本刊資料室
一、國內重要經濟指標	79
二、股票發行概況統計	80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概況表	84

四、外資 (FINI 及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出入金額統計表	85
五、本國期貨市場 103 年 4 月份交易量彙總表	86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87
七、國際主要股價指數	89

稿

約

「證券暨期貨」月刊稿約：

- 一、凡證券、期貨有關制度或實務方面之論著譯述，如：證券發行制度、公司治理、證券交易制度、證券商管理、內線交易、投信基金管理、會計師業務、外資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及期貨交易等等，亦歡迎來稿。
- 二、來稿請 E-mail: camaypai@sfb.gov.tw，並附真實姓名、職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須退稿，請一併註明。
- 四、來稿文責自負，一經刊出，稿費從優，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兩投，或已公開出版者，恕不致酬。
- 五、於本刊所發表之單篇著作，本刊將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建置於證期局或其他單位網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來稿作者亦即同意授權本刊作前述之運用。
- 六、專題部分：
 - (一) 「證券暨期貨」月刊於每月 16 日出刊，本月刊論著部分係屬專題性之議題，103 年 6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活絡股市措施介紹及成效」有關之議題，歡迎舊雨新知投稿，字數在一萬字以下，並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出。另 103 年 7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合作交流」有關之議題，並請於 103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出。
 - (二)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需退稿請一併註明，來稿請寄「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6 樓期貨管理組」，Tel: 27747336 白小姐，E-mail: camaypai@sfb.gov.tw。
- 七、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部分：

配合國際化腳步，有關世界各國最近所發生各項證券暨期貨市場最新資訊。